

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信托证券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信托证券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民生信托证券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资金用于全额投资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“民生信托·价值精选12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”。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期限为24个月，资管计划成立满12个月，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计划。

尽管有上述约定，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管计划投资的具体情况，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。

本计划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成立，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。

由于本计划成立之后，市场波动较大，本计划次级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多次追加资金用于补仓，目前次级委托人无法继续追加资金，为保护优先级投资人利益，我司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提前终止本计划。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